

123週年校慶說明會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

中山班聯32屆 109.10.27

班旗比賽實施辦法

- 參加對象：高一二各班。
- 高一二作品說明表請於**11月11日（三）13:10前**，交給學務處高靜瑜老師。
- 高一二各班作品請於**12月4日（五）10:10前**懸掛至指定處供評審老師評分；該日16:30-17:20請務必將班旗妥善收回，以備12月5日(六)校慶當日進場用。

班旗

詳細說明請參照123校慶班旗比賽實施辦法

創意進場比賽方式

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109年12月5日（六）8:20-9:00 於本校操場。

- 請以本校校服及各班班服為基本款式創意設計（請勿著他校校服），凡買、租其他任何非班服之便服或他校校服，皆不在創意造型之許可範圍。
- 自標線起行進至標線末端共1分鐘（包含司令台前定點表演時間），至台前指定表演區時，應呈現創意口號或動作，本項目與變裝一起列入評分。

報名表

- 介紹稿：共20字，**非班呼或口號**，此乃司儀在校慶典禮中為與會貴賓所唸介紹各班創意理念之文字，請務必注意是否合宜。
- 請於**11/11 (三) 13:10前**將報名表及音樂光碟，一同繳交予學務處高靜瑜老師。光碟請標明「**創意進場 - 班級**」(光碟總時間請剪輯至1分鐘內)，光碟繳交後不得更改，未交班級一律播放快樂中山人前1分鐘。

創意進場

詳細說明請參照123週年校慶創意進場實施辦法

園遊會攤位

- 活動主題: 壹貳參，木頭人
- 活動區域: 迎曦道、楓林道、排球場
- 活動時間：109年12月05日(六) 10:00-15:00
(園遊會進行至**13:30**)

園遊會攤位

- 高一、高二共44個攤位
- 開放4個攤位供高三、社團自由報名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- 高一二各班攤位位置將於10月29日（四）中午12:10-12:30由各班班代至禮堂抽籤決定，班聯會將依班級抽籤結果，依序編排各攤位位置。

園遊會攤位

- 班級決議販賣品項後，務必至學務處訓育組確認是否可行，避免班級權益受損。
- 高一二各班請於11月02日（一）至11月04日（三）
中午12:10-12:30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報名表、保證金及搭棚費。

園遊會攤位

- 高三班級及社團如有意願參加，請自行至班聯會社櫃拿取園遊會報名表，並於10月30日（五）下午17:10-17:40至學務處班聯會窗口繳交報名表、保證金及搭棚費，並抽取攤位位置，逾時不候。
- 申請若額滿，則以先繳交報名表者為優先。

財務

- 高一至高三年級各班攤位應繳交攤位保證金1,000元及帳棚租借費用600元（班聯會部份負擔100元），共計1,500元。
- 校內社團應繳交攤位保證金1,000元及帳棚租借費用600元，共計1,600元。

園遊會攤位競賽方式

- 有購買園遊會點券之學生及民眾，可依照對各攤位整體的喜好程度，將園遊會點券上附的投票貼紙貼在班聯會發放給各班的投票海報上，最後依照各班所得票數決定名次。

園遊會攤位競賽方式

- 各班攤位名稱須結合森林系元素和班級名稱。
(例如：森林誠堡 - 誠班)
- 攤位名稱經審核後，將於11/16（一）退還不符合標準或名稱重複之報名表到班上給該班班代。
- 請班代在**11/20（五）16:10前**將修改過攤位名稱的報名表放至班聯會社櫃，未繳交(含遲交)或繳交後依然不符規定之班級將扣除保證金100元。

園遊會攤位競賽方式

- 將持續退還報名表攤位名稱不符標準之班級至該班，直至攤位名稱符合標準。
- 若當天攤位名稱依然不符，將告知班級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班聯會巡邏同學將直接撤下未符合班級之投票海報。
- 競賽投票海報各班可自由決定張貼位置。
- 投票海報請於繳交點券時一併繳交至敏求廣場予班聯會。

班級攤位請務必符合前述之規定

詳細內容請參閱

123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辦法

點券

- 園遊會除歷屆紀念品與當屆紀念品及環保餐具租借攤位外，嚴禁以現金交易，各攤位一律以點券交易。
- 校慶當日點券販售地點：校門口、排球場
- 校慶當日點券販售時間：**10:00~12:30**。

點券

- 已發下各班點卷回收注意事項、點卷黏貼憑證、獎助學金收據、獎助學金注意事項及點卷注意事項。
- 若園遊會當天點券黏貼憑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至班聯會點券攤位、學務處索取。(點券若有撕毀情況，將不予以納入兌換計算。)

點券黏貼憑證回收

- 點券黏貼憑證以貼滿一張再貼下一張為原則，同面額請黏貼於同一面，並在上面註明班級、負責人及總金額。
- 請將已黏牢點券的點券黏貼憑證及填寫好之清單，一併繳交至敏求廣場予班聯會總務組，領取收據並妥善保存。
- 憑證回收時間：**13:30-15:00**，可分次繳交。

點券黏貼憑證回收

- 園遊會點券為**當日票券**，故當天延遲繳交**(15:00以後)**或未繳交點券回收憑證之班級將打折扣錢
- **當日延遲繳交打九折**，從**12/8(二)**起為**超時第一天**，**超時第一天打八折、第二天打七折**，以此類推，**超過12/11(五)17:10將不予受理**。

點券兌換及保證金退還

- 於 12/24(四) 、 12/25(五)12:10-12:30 於學務處班聯會窗口辦理。
- 當日務必攜帶園遊會當日發放之收據以及獎助學金班級存根聯，前往領取退款。若逾期領取，一天將扣100元保證金，兩天200元，依此類推。

獎助學金收據繳交

- 攤位若有盈餘皆須繳交獎助學金，請各班填妥收據內容。
- 各攤位所賺淨利(營收扣除成本)5%將捐贈本校獎助學金。
- 獎助學金收據為一式兩聯，班級存根聯應在繳交時由班聯會確認填寫無誤後撕下，各班請勿自行撕下。
- 繳交後請各班負責人收妥下半聯。

獎助學金收據繳交

- 繳交時間：12/10(四) 12:10-12:30
- 繳交地點：學務處班聯會窗口
- 若逾期繳交，則視為同意捐助以收入總額做計算之5%作為獎助學金。

違規事項

各攤位若違反下列任一注意事項，
每次將扣除保證金100元，扣完為止。

- 各攤位之宣傳海報須經學務處蓋章後再行張貼，海報禁止貼於地上，並於活動後清除乾淨。
- 為維護場地整潔，排球場上攤位不得烹煮熱食或使用瓦斯爐及販賣杯裝飲料。

違規事項

- 班級場地佈置、桌椅不得超過方型棚（3公尺×3公尺）範圍。
- 各攤位使用之小瓦斯爐不得超過二個，及禁止使用瓦斯桶、電器相關用品（例如：電鍋、延長線）或是木炭、酒精及酒精膏等，以免造成校園電路、設備毀損。

違規事項

- 請勿於教室內烹煮食物，若被發現將當場沒收違規用具。
- 為維護校園安全管理，各班僅可由校方指定時間及出入口回班拿取物品：自強樓中間樓梯、中山樓南側樓梯、逸仙樓教官室旁樓梯。嚴禁返回教室烹煮食物或久留。若有違反，將當場沒收相關器具。

違規事項

- 由於教室課桌椅不耐高溫，上面不得直接置放小瓦斯爐及各種熱鍋（如熱湯、熱飲）。務必先墊放厚木板或磚塊達到完全隔熱效果後方可使用。
- 現場嚴禁燒烤、油炸、油鍋，以及其他具危險性之烹煮方式，熱食請以煎、炒、蒸、煮為主，製作時須特別小心，避免燙傷自己或他人。

違規事項

- 園遊會時間為10:00-13:30，校外人士需最遲於13:30離開學校，各攤位請於13:30開始收拾，請務必遵守。
- 不得辦理預購活動及提前販賣，亦不得延遲收攤。
- 嚴禁攜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室。
- 校慶當日不開放家長之車輛進入校園。
- 烹煮食物請務必配戴口罩(不扣保證金)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
補充或修正之，並將另行發放通知予相關單位。

詳細項目請務必詳閱園遊會實施辦法

校慶減塑計畫

減塑規定：

- 僅可使用紙類器皿及竹籤
- 每班須制訂一項環保優惠(例:自備環保杯可折抵5元)

紀錄違規辦法：

班聯會人員發現班級使用禁止的項目時，違規班級須於罰單上簽名並存留其中一聯。

校慶減塑違規處理辦法

- 減塑違規扣保證金採累計算法
- 若有班級違規，違規一項扣保證金200元，違規兩項共扣保證金400元，違規三項共扣保證金600元，最高扣至三項。

環保餐具租借及歸還攤位

環保餐具租借攤位

位於校門口
圖書館樓梯下
開放時間為

09 : 00 ~ 13 : 00

環保餐具歸還攤位

位於圖書館樓梯下
開放時間為

10 : 30 ~ 14 : 30

環保餐具租借方法

- 環保餐具攤位提供：餐具（叉子、湯匙）。
- 租借費用：

租借品項	湯匙(支)	叉子(支)
租金	10元	10元
押金	30元	30元

環保餐具租借方法

- 租借收取押金及租金，歸還時退回押金。
- 租用期間由租用人負擔保管責任，請於餐具歸還攤位結束前，主動歸還餐具並領回押金。
- 若租用人遺失租借之餐具，或租借之餐具有明顯毀損，則沒收該品項押金做為賠償。
- 一律使用現金進行餐具租借。

環保餐具其他注意事項

- 租用人請務必妥善保管使用餐具。
- 園遊會期間若拾獲租用餐具，請優先歸還至租借攤位。
- 因環保餐具有限，請在校師生盡量自行攜帶餐具。

請各班務必詳細閱讀校慶各項活動實施辦法

避免班級權益受損

感謝各班班代聆聽



中山班聯32屆 109.10.27